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3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C、D，公司将对该3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71,830份。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871,83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三、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安排。

四、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有利于更好的整合3D打印业务，专注于3D打印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张锦慧　黄　琳　贺正生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